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国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(2)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